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招标编号：XHTC-HW-2025-1094

包号：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货物名称：空天地一体化演示平台，信号发生器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合同内容无误，同意。
张霞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 (项目名称) 中所需空天地一体化演示平台, 信号发生器 (货物名称), 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XHTC-HW-2025-109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空天地一体化演示平台, 信号发生器

数 量: 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 1997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晋晓伟 13651392724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 号楼 3 层 311-1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月霞

乙方联系地址：13811689298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 付款条件：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60 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 1 次。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空天地一体化 演示平台	6 年	无
信号发生器	6 年	无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 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包1）（项目编号：XHTC-HW-2025-1094）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99.7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